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崇

被告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楊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
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玖拾壹萬伍仟零
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非常網路公司)於民國

112年1月30日邀同被告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集智網路公司)、陳建州、楊怡婷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非常網路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新臺幣(下同)791萬6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，願與被告非常網路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被告非常網路公司於112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,60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非常網路公司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並約定每月28日付息，且每月25日還本50萬元，屆期本金一次清償，借款利率為自原告3~4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75%計算，稅賦另計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經被告非常網路公司陸續於112年5月11日、112年10月26日、113年5月30日、114年2月27日、114年7月29日申請變更利率為以原告公告之3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%計算，稅賦另計，故本件適用利率為3.9006%【計算式： $(1.690\%+2\%) \div [1-5\%(\text{營業稅})-0.4\%(\text{印花稅})] = 3.9006\%$ 】，清償方式變更為自114年1月24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每月1日付息，114年4月1日起依借款餘額除以66期計算，每月30日攤還本金，利息按借款餘額每月1日計付，屆期本金一次還清，並展延還款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詎被告非常網路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其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91萬5,0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被告集智網路公司、陳建州、楊怡婷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(公司戶使用)、確認表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(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)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77、101至119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554萬0,538元	554萬0,538元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006%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7萬4,518元	237萬4,518元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006%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